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02號

原告 國榮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訴訟代理人 吳凱榮

被告 天成包裝機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順

以上當事人間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因被告履行契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）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（若原告無法查報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新台幣17,335元）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